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0_89_E6_9E_97_E5_B8_82_E4_c80_305461.htm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吉市政办发〔2007〕3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吉林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吉林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和民政厅联合下发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意见》（吉劳社养字〔2005〕250号）精神，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吉市政发〔2007〕16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规定，制定本细则。第二条 吉林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本着方便群众、提高效率、简化程序、节约开支的原则，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采取相关部门上门服务 and 联合办公的方式，实行统一治理。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村集体为参保单位，被征地后家庭人均农业用地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农民（在校学生和正在服兵役人员除外）为参保人员。下列人员不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内：（一）土地被征收后，重新获得调剂土地的；（二）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待遇的；（三）享受

了征地安置费、土地补偿费后，户籍已迁出本市城区的。第四条 《试行办法》实施前的被征地农民和村集体，有条件的，可参照本细则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五条 《拟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公示审批表》（以下简称《公示审批表》）的内容须经所在村民委员会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履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日。第六条 参保单位（村集体）将已公示的《公示审批表》送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经济治理机构核准、报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确认，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后，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公示审批表》（此表一式五份，参保单位、国土资源、财政、劳动保障、社会保险部门各一份）向参保单位发送《吉林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一式两份，参保单位、社会保险部门各一份）、《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三份，参保人员、参保单位、社会保险部门各一份）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参保单位统一组织参保人员填写《申报表》，并负责填写《汇总表》和《登记表》。经办机构依据上述填报的内容，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办理参保手续。

第八条 参保单位因分立、合并和解散等因素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机构负责接管和办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的模式，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村集体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筹集比例为3:4:3。其中，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年龄在75周岁以上（

含75周岁)，被征地面积须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个人不缴费，由村集体按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总额的40%缴费，并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可按三个领取待遇标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础标准为200元。有条件的可选择300元、400元两个标准缴费（不含75周岁及以上人员），政府按养老金月领取基础标准定额补贴。选择不同待遇标准缴费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月领养老金标准	性别	缴费总额	个人缴费	村集体补贴	政府补贴	基础待遇
200	男	36000	10800	14400	10800	女	48000
14400	19200	14400	可选待遇				
300	男	54000	43200	10800	女	72000	57600
14400	400	男	72000	61200	10800	女	96000
81600	14400						

（说明：对于可选待遇中的个人缴费和村集体补贴两项各自承担的比例，由所在村集体讨论决定，村集体补贴不得低于按基础待遇标准补贴的额度，如没有通过则由个人负担相应多出来的部分。）

第十一条 原有土地全部或超过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被征收并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和村集体应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并享受相应待遇；被征土地面积不足三分之二的，个人和村集体以全额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为基数，按实际征地比例缴费，政府按同比例补贴。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部门根据参保单位填报的《申报表》和《公示审批表》，核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村集体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和政府补贴金额，打印《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核定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和《吉林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一式四份，参保单位、国土资源、财政、社会保险部门各一份。

第十三条 参保单位依据《被征地农民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通知单》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个人和村集体缴费。国土资源协助财政部门在参保单位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据社会保险部门核定的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数额，一次性划款到社会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并在划款单备注栏上注明参保单位名称或参保单位代码。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部门依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的实际到账金额，为参保人员打印、发放《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手册》。

第四章 个人账户治理

第十五条 参保单位足额缴费后，社会保险部门按照每个参保人员居民身份证号码，为其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村集体缴费及其利息构成。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必备项目：单位名称；单位编号；个人编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个人和村集体缴费日期；个人账户储存额；个人缴费额；个人缴费当年利息；历年个人缴费利息；村集体补贴；村集体补贴当年利息；历年村集体补贴利息。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利息由社会保险部门按照规定的记账利率计息，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本人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个人账户余额不足时，从统筹基金中继续支付。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迁出本市城区的，可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时，可按规定享受待遇，如本人申请退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由本人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请表》（以下简称《一次性支付申请表》），经社会保险部门审核批准后，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返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未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年龄死亡的，由参保人员家属填写《一次性支付申请表》，经参保单位核准后，于20日内携带参保人员死亡证实材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手册》和《一次性支付申请表》，到社会保险部门办理个人账户结算手续，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续人或指定受益人，终止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五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按规定足额缴费的参保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本人提出申请，参保单位审核，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后，到市社会保险部门办理养老金的核定及社会化发放手续。参保人员从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年龄的下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直至死亡。其中，征地时本人年龄男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女55周岁(含55周岁)以上的，按规定足额缴费后，经批准，从缴费的下月起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按以下方式核定基本养老金：（一）征地时达到养老年龄人员，按参保时选择的待遇标准核定基本养老金。（二）征地第二年及以后达到养老年龄人员，按个人账户本息全额与政府补贴之和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男性为180，女性为240）核定基本养老金。（三）征地时75周岁及以上人员，每月按基础待遇标准200元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二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在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时累计征地面积不足三分之二的，按下列办法享受待遇：（一）个人和村集体能够按对应待遇档次补缴差额部分的，政府补足相应差额部分后，按足额缴费人员计发办法核定基本养老金。（二）若不能补缴差额部分的，由本人填写《一次性支付申请表》，经社会保险部门核准后，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结算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由参保单位或家属于20日内携带参保人员死亡证实和社区开具的相关证实，到社会保险部门申报。社会保险部门审核后，按城镇企业职工标准支付丧葬费，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续人或指定受益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暂缓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待服刑期满后补办养老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服刑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不予补发。

第二十五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且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在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续，不享受其它待遇。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期间的，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待遇的调整。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其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假如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羁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予以补发。

第二十六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和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参保单位和家属须在20日内为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养老金结算或停发手续。发生冒领养老金的，社会保险部门责令其退还，对拒不退还的，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养老金发放标准，依据全市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进行调整，具体由市劳动保障、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会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

准后实施。第六章 治理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后，在城镇实现就业的人员，符合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可根据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按相关规定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第二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实行计算机治理。社会保险部门负责研究开发独立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计算机治理系统，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数据库和相关查询系统。参保单位和人员可通过社会保险部门提供的查询方式，查询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个人账户、养老保险待遇等信息。第三十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手册》由参保人员个人保管，作为记载和查询参保缴费、个人账户转移结算、待遇核定、待遇调整等信息的凭证。第三十一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由社会保险部门负责建立基本信息库，实行社会化发放，进行生存认证，参保单位对享受待遇人员实行动态治理。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实现社会化治理服务。第三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专户储存、收支两条线治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每月月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中资金全部划入财政专户，并根据养老金发放情况，向财政部门提供下月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拨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市政府规定具体负责基金治理和运营，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